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
每月公佈**

本公司根據該通函「可換股債券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項下之規定發表本公佈，以呈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根據該通函「可換股債券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項下之規定發表本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3,739,40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177,9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2,177,900,000</u>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郭子榮先生（副主席）、黃栢鳴先生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